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2.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对其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性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

构出具并经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并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